关于《六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实施细则》起草说明

 为进一步规范落实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财政厅〔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〕的通知》（皖环发〔2020〕53号）要求，我市制定了《六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 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，公众环保意识持续增强、参与监督积极性逐渐提高。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不断发展，有奖举报工作需进一步完善。一是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更加完善。新发布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中，明确要求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，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。二是有利于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。按生态环境部要求，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、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、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，设定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。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、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，或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等情形，可对举报人实施重奖。结合本市实际，本《实施细则》将奖励标准调整为三档，细化奖励标准、降低奖励门槛，内容更加充实，更具有操作性。三是举报渠道进一步拓宽。结合当前网络发展趋势，举报人通过微信举报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更加便捷，为方便公众参与，增加微信举报方式，进一步适应新媒体发展需求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财政厅〔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〕的通知》（皖环发〔2020〕53号）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《六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实施细则》。按照市政府要求，我局于2021年1月28日至2月28日面向公众征集《六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实施细则》建议，意见征集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结果。

三、起草依据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执法〔2020〕8号），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财政厅<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>的通知》（皖环发〔2020〕53号）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适用范围**

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涉重金属、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农药制造、印染、造纸、制革、酿造、火电、钢铁、水泥、玻璃和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。

**（二）举报方式**

举报人可采用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、微信、网络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。

**（三）奖励条件**

符合举报条件的，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程度，可以给予1000—20000元的奖励。